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i)批准第一收購協議；(ii)批准第二收購協議；(iii)批准第三收購協議；(iv)批准第四收購協議；(v)批准第五收購協議；(vi)批准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及賣方C特別授權；及(vii)批准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及賣方E特別授權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i)批准第一收購協議(「決議案1」)；(ii)批准第二收購協議(「決議案2」)；(iii)批准第三收購協議(「決議案3」)；(iv)批准第四收購協議(「決議案4」)；(v)批准第五收購協議(「決議案5」)；(vi)批准賣方C信託人認購協議及賣方C特別授權(「決議案6」)；及(vii)批准賣方E信託人認購協議及賣方E特別授權(「決議案7」，統稱為「該等決議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85,997,868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C及其聯繫人擁有3,087,78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07%，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1及決議案6放棄投票並且彼等已經放棄投票。信託人及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1、決議案2、決議案6及決議案7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託人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沒有持有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2、決議案3、決議案4、

決議案5及決議案7放棄投票。因此，使其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1、決議案2、決議案3、決議案4、決議案5、決議案6及決議案7投票之股份總數分別為4,282,910,088股、4,285,997,868股、4,285,997,868股、4,285,997,868股、4,285,997,868股、4,282,910,088股及4,285,997,868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數 (投票股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決議案1	2,823,930,482 (100%)	0 (0%)
決議案2	2,823,930,482 (100%)	0 (0%)
決議案3	2,823,930,482 (100%)	0 (0%)
決議案4	2,823,930,482 (100%)	0 (0%)
決議案5	2,823,930,482 (100%)	0 (0%)
決議案6	2,823,930,482 (100%)	0 (0%)
決議案7	2,823,930,482 (100%)	0 (0%)

附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已刊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晓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章建輝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